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10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黃志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杉夏有限公司、曾予謙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聲請第一審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杉夏有限公司、曾予謙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125號判決確定，並命相對人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判決確定證明書因相對人出境未合法送達，業已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撤銷，是判決尚未確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